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7514号

胡瑞、云海红:

原告李辉与被告胡瑞、云海红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李辉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:1.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三方于2019年1月9日签订的《顶账协议》;2.判令被告胡瑞立即返还原告按照《顶账协议》约定向其支付的定金以及交付的房产价值共计573400元,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109615元(按照LPR利率3.1%计算,期限自2019年1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),并按照同期LPR利率支付自2025年3月8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;3.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832000元,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171398.5元(按照LPR利率3.1%计算,期间自2019年1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),并按照同期LPR利率支付自2025年3月8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;4.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09时2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答辩和举证的,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,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